

115 年度臺南築角營造計畫

【審查及辦理原則】

壹、計畫說明

本計畫補助非營利組織提報與環境議題有關之提案，大專院校學生組成創作團隊與社區或單位完成媒合，經雙方溝通達成共識之後，由創作團隊負責撰寫計畫，社區單位完成核銷作業，共同協力合作完成社區營造點，一起參與評比競賽。本計畫配合大學院校課程，時程以寒暑假、例假日為主，並提供實習時數，以實際空間營造為主軸，並重視全面性的社造實務為學習方向。

貳、申請補助對象及任務

一、提案單位：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已立案之社會團體、非營利組織等(如社區發展協會等)。

二、團隊角色及任務：

(一)提案社區或單位：係指社區發展協會或非營利組織，提供轄區內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營造點，於營造過程中與創作團隊相互合作完成該處空間參與競賽，並協助提供創作團隊營造期間住宿問題，後續於該營造點應擔維護管理之責。

1. 以接待與包容，提供足夠的後勤支援條件，如：住宿場所、機具和工具與技術工班，透過與創作團隊合作的過程，學習引進外界資源之能力。
2. 應提報難度、面積適中的營造點，以確保能在暑期兩個月內執行完成。
3. 應有能全程參與營造、並有決策能力者擔任計畫窗口，負責與創作團隊進行聯繫協調各工作事項。

(二)創作團隊：由報名組隊參與築角競賽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組成之團隊，須完成提案計畫書審查、營造點實際操作及參與空間營造點完成後競賽等事宜。

1. 提案、成果報告由創作團隊撰寫，以培訓青年執行計畫之能力。
2. 社區學習盡量以全面而簡易，包括田野調查、社區互動、規劃設計、人際溝通、活動設計及實體營造，目的在透過此過程了解社區營造實務。
3. 考量暑期兩個月內必須完成實體營造，設計方案應簡捷處理、量力而為。

三、有關「築角競賽」等相關規則，將另行發文頒布予各與賽團隊。

參、營造點適用範圍：臺南市全區

肆、申請期限：即日起迄 115 年 2 月 26 日止

伍、補助經費：每案為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至 45 萬元。

陸、受理報名應備文件

(一)、提案單位

1. 提案單位報名表(含立案證書及單位存簿封面)。
2. 可提供創作團隊住宿之人數，及住宿環境簡述。
3. 地籍圖、土地謄本(請附有土地所有權人名稱的文件)。
4. 土地同意書(內容參考附件)

(二)、創作團隊：

1. 填妥報名表提送輔導團(團體 4~7 人報名)。
2. 符合在學學生資格，以大二以上同學報名組隊優先考量。

柒、計畫執行流程

一、執行流程說明：

(一)提案媒合階段

1. 提案單位(社區/社團)：提報營造點。(詳閱「共同注意事項-一、營造點提報說明」)
2. 創作團隊：依限繳交報名表送輔導團。
3. 召開媒合會議：(全日)
 - (1)上午媒合會議，創作團隊與提案單位自我介紹後，進行自由交流。
 - (2)下午由提案單位代表帶領至現場勘查。
 - (3)簽訂媒合意願書並繳交輔導團。

(二)提案審查階段

1. 由各創作團隊撰寫計畫書，依限提交，並安排簡報人員準時出席審查會議。
(詳閱「共同注意事項一二、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之規定。)
2. 提案計畫書審查：
 - (1)繳交文件：另行公布(章節架構請依格式書寫)。
 - (2)排訂時間辦理審查會議(請創作團隊現場簡報)，由委員評定後，再簽辦核定並公告補助案件。

(註：本階段未入選創作團隊所進行規劃設計提案稿件將不予以退回，且無相關規劃設計費用可提供請領)

(三)、計畫執行階段

- (1)計畫核定後，由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同)與受核定提案單位(社區/社團)簽訂協議書。
- (2)營造前，受核定提案單位務必為創作團隊辦理保險及為執行基地承保場地險。
- (3)參與本案輔導團之培訓課程：
 - A. 計畫書修正課程：經確定為入選團隊後，由輔導團安排時段進行創作團隊人員確認、營造點設計及配置討論、工期安排與經費調整，
 - B. 營造點過程所需課程：進駐社區的前置作業等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預算編列、實作技術工法及核銷等。
 - C. 工作坊：社區與創作團隊合作時應注意事項說明。
- (4)創作團隊應召開居民說明會，適時與當地居民說明規劃設計內容。
- (5)執行營造點計畫
 - A. 本案輔導團為各組安排輔導老師，適時解決團隊問題。
 - B. 期中現勘：輔導團於計畫執行中安排機關與各組現勘，並於完成後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現況後續書面報告。
 - C. 分組進行交工活動。
 - D. 完工決賽：於營造點現場辦理，由機關代表、輔導團及委員到場進行競賽評分。
 - E. 本案完成決賽評分後，各社區(核定單位)須依評審意見修正營造點缺失處，並繳交完成改善之前後照片。

(四)計畫核銷階段：由創作團隊協助受核定單位製作核銷文件及成果報告書。

二、合作退場機制(計畫核定後已開始施作階段)

創作團隊與受核定提案單位如因營造不積極、溝通有礙、理念不合、人力或資金不足等狀況，或是遇不可抗因素須立即停止施作(由輔導團及機關認定)，由輔導團函文說明原因知會機關，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一)自核定發文日起解散創作團隊，創作團隊款項及學習時數依比例給付(以施作期間2個月為計算單位，自7月1日起計算至發文停止日止)。
- (二)未完成之計畫，由輔導團輔導受核定提案單位視實際情形修正，經機關核准後以雇工購料方式執行完成；未核准續為辦理者，則以現地結算並送交

可核銷憑證後結束本案，如有剩餘款應配合繳回。

- (三) 機關於雙方合作退場機制，得視實際需求與情況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補充及解釋之權利。

三、備選方案(計畫核定後未開始施作前)

臺南築角計畫係為競賽制度，多組創作團隊經媒合及評審等程序後，於核定時另行排定備選團隊。如獲核定後於營造施作前，有下列情形依個案處理方式：

- (一)創作團隊表達棄賽意願時：

1. 得徵詢受核定提案單位及備選團隊合作意願，改配對與備選團隊執行(請於核定後一周內提出)；惟倘無備選團隊或如無意願配對者，但受核定提案單位仍有意願就核定基地繼續社區自主營造，則由輔導團輔導受核定提案單位以同營造點修正計畫(不得更換地點)，報經機關核准後以雇工購料方式執行。
2. 上述受核定單位如採自行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補助金額須扣除支給創作團隊費用，相關修正計畫書如需原創作團隊設計文件，請檢具授權證明，後續如產生著作權等問題，將停止補助，雙方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機關無涉。

- (二)受核定提案單位表達無意願營造時：該營造點之創作團隊與受核定提案單位解除媒合關係，受核定提案單位如有已撥款需辦理繳回。

1. 創作團隊部分將不參加後續競賽事宜，有關學習時數部份不發給。
2. 受核定提案單位申請撤回營造原因，如可究責該受核定提案單位者，將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1至3年。

- (三)機關執行備選方案時，得視實際需求與情況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補充及解釋之權利。

捌、共同注意事項

一、營造點提報說明(報名時間：迄115年2月26日止)

(一)取得土地同意書：本文件請提供影本，並核蓋「與正本相符」章(正本請留存提案單位)

1. 私有土地：

(1)原則應得全體同意，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文件。

(2)例外多數決同意：

參照民法第820條規定略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行使本項辦法者，另請提供未及於通知部分所有權人已告知文件)

2. 認養或租用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應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同意施作文件。

3.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則依該機關規定。

(二)應具開放性與公益性：

1. 戶外景觀應具開放及高度使用之公益性，可有綠籬但不得新置圍牆。

2. 可舉辦相關活動與課程，宣傳營造點使用之公益性。

(三)申請提案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以下各類用地不得為本案施作申請範圍：

1. 相關用地有其應屬管理維護單位，且申請目的為維護管理事項者。

2. 地處偏僻，無人群聚集使用之可能。

3. 登山步道、市區人行道、自行車道等不適合以雇工購料方式完成者。

4. 公寓大樓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

5. 曾獲本府近5年內(110~114年)補助之同地點重複申請者。但如有大規模土地者，可提出分期分區開發構想者，則依提案單位需求逐年申請不重複之空間改造。

6. 若私人基地座落屬於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行水區」等類似範圍，不得申請；非都市土地除「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可提出申請外，餘者不得申請本案營造點(如「農牧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四)同一基地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應列明區隔方式(含範圍、經費)，及

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申請計畫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後除撤銷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

二、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 補助項目

1. 綠美化與環境保護

- (1) 去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減少水泥製品用量。
- (2) 保水滯洪：減少逕流，增加透水面積；基地填土高度以平均 10 公分為限。
- (3) 為節約水資源，購置或製作儲水設施應處理防蚊，以遏止登革熱。
- (4) 景觀綠化：含草花、灌木及喬木、必要之鋪面。
- (5) 生態棲地保育、復育。

2. 休憩與人為使用硬體建設

- (1) 花架、棚架：不具屋頂之景觀設施。
- (2) 既有建物之騎樓、半戶外空間整理。
- (3) 老舊建物之內部清理。
- (4) 步道、鋪面等，盡量以平整耐用之通用設計為原則。

3. 配套設施

- (1) 手作家具、街道家具。
- (2) 提供社區休憩之景觀設計、小型解說設施。
- (3) 配合地方節慶與不定點辦理活動需求，所製作移動式、可組裝式構件或家具。
- (4) 施作過程所需之假設工程、租用機具、及購置小型工具。

4. 營造過程之民眾參與

- (1) 辦理提升民眾參與及營造點使用率之課程、活動。
- (2) 與營造點有關之遊程、工作坊、地方節慶等活動。

5. 利於後續使用與維護之設施

- (1) 可設置簡易移動式噴灌系統，1HP 以下馬達。
- (2) 水電管線、燈具、開關箱等。

6. 專業工項：需專業廠商施作之工項。

7. 不予補助項目

- (1) FRP 假山假水、健康步道、石碑、景石、噴水池及鑿井設施。
- (2) 應申請建築執照之項目、新建建築物屋頂。

(3) 鼓勵手作及半成品組裝，不補助廠鑄街道家具成品(如體健設施等項)。

(二) 撰寫格式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

(1)提案階段提供一份紙本及繳交電子檔。

(2)期中及競賽決賽之現勘階段提供一份紙本及繳交電子檔。

(3)提案計畫修正報告書、成果修正報告書為 1 份（電子檔 1 份），雙面印刷。

(4)封面請依本計畫格式製作，報告書以訂書釘裝訂即可。

2. 計畫書審查原則

(1) 提案計畫書：

- A. 設計場域之合理性與創造力。
- B. 設計圖面及創意構想、圖面轉換為工程步驟之可行性、植栽計畫。
- C. 經費編列合理性。
- D. 社區田野調查細緻度，含地區調查與訪談。
- E. 空間、環境議題分析與解決方式。
- F. 其他具創意之構思。

(2)簡報：

- A. 簡報邏輯清晰度。
- B. 多媒體表現技巧。
- C. 時間掌握度。

3. 維護管理機制：請各提案單位於計畫書內說明後續管理維護情形(如負責維護管理單位、維管措施等等)

三、核定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方式

(一)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

- (1)撥付進度：提案計畫經核定後，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經輔導團隊認可簽章，函報機關備查後。
- (2)撥付比例：核定金額百分之 40%。
- (3)檢附文件：核定單位領款收據、修正計畫書 1 份(需經輔導團隊核章)、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及協議書。

2. 尾款：

- (1)撥付進度：完工並經輔導團隊認可後。
- (2)撥付比例：以結算金額扣除第一期款後撥付核定金額尾款。
- (3)檢附文件：核定單位領款收據、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1 份(需經輔導團隊核章)、修正報告書電子檔及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請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 雇工費：

- (1)當日領取雇工費用者，不得支用餐點費。
- (2)費用計算：
 - A. 一般雇工：最高 200 元/小時(每日工作上限 8 小時--本項單價勿更改)。
 - B. 技術工：依實領工資申報，但最高 3,000 元/日。(應註明參與工項及日期，本項於計畫期間至多為 3 次，例外請加附說明)
- (3)核銷前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 (4)雇工應製作簽到簿，依實核銷。

2. 創作團隊創作費用

- (1)本項經費以領據方式分兩期請領(每期為核定經費 50%)。
- (2)核銷前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3. 支出項目單價及限制：

- (1)誤餐費：便當單價不得超過 100 元/份。
- (2)不得購置單項金額 3,000 元以上大型工具(如水泥攪拌機、電鑽)，採租用方式其租金不得超過其購置金額 30%。
- (3)單價不足 1,000 元之小型手工具屬耗材。

4. 如計畫案件有辦理活動需求，得視情形租借帳篷、桌椅及燈光音響等設備，但一

日之活動以 5 萬元為限。

5. 專業工項(其他需專業廠商施作之工項)應限制於補助總額比率上限內(本項請詳述專業工項項目並提供施作照片)。
6. 受核定提案單位應安排創作團隊住宿事宜；倘需額外租屋者，得視情形核銷費用，惟上限以 6,000 元為原則，並於其他費用項下支應(需開立住宿收據或簽立個人單據，並應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7. 預算編列與上限規定如下表：(以核定金額為基數計算)

項目名稱		支用比例	備註
經費上限規定	1. 創作團隊費用	核定金額之 20%	
	2. 雇工費	核定金額之 10%	
	3. 專業工項	核定金額之 15%	附加施作等照片說明
	4. 一般事務費	核定金額之 5%	油料費：以運送材料為主，不含個人交通費油資
	5. 其他費用	原則為 50%	含保險、資材費、租用機具、購置土方、草花及住宿等費用

註 1：1-4 經費以核定金額為計算基準，未執行金額得勻為第 5 項(其他費用)支用。

註 2：如執行中計畫停辦，創作團隊費用及專業工項依核定金額範圍內給付，其餘則依結算金額比例計算可支用經費。

四、其他事項

(一)配合輔導與活動事項：

1. 參加訂定之執行操作及經費核銷等培訓課程。
2. 輔導訪視、期中現勘、決賽現勘及成果發表會等，參與團隊應派員參加。
3. 由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專業諮詢、修正計畫書圖檢核、執行進度管考及完工覆核等工作。
4. 另視工作進度不定期召開管考會議。
5. 基於宣傳、考核、發表，請全力配合提供資料、及到場說明辦理進度。

(二)文書處理：

1. 受核定提案單位應與機關簽訂協議書(以代雙方合約)。

2. 使用金融帳戶應與立案證書名稱相同，並請注意「台」及「臺」字之使用。

(三)配合輔導與活動事項：

1. 本計畫採「雇工購料」方式，專業工項部份之限度依上述表格內容辦理。

2. 本計畫應於核定計畫後 10 日內開始施作，如未經同意延期者，且經催辦仍未執行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

(四)核銷

1. 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 前完成各項請款核銷手續，如逾期限經費將不予保留；

各核定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機關推動社區營造案件，因實際付款與核銷時間必有落差，受核定單位定有經費代墊情形，請受核定單位自行審酌協會運作經費支用情形後，再行提交申請案件。

3. 本案於辦理完工現勘時，施工工項若有不符者、品質或材料不佳，機關將責令限期改善後再次複勘，若仍未達標準，將酌予自尾款中減撥款項。

4. 對因本計畫核定款項之運用，經考核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補助項目重複申請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經費外，並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一年至五年。

5. 相關核銷說明未盡之處，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本計畫完成後，施作各營造點將列入機關辦理抽查歷年管理維護考評地點。

(六)本案如遇疫情管制或不可抗力之影響，機關得因應疫情或處理不可抗力所需，調整辦理方式。

(七)本案件於完成後，如遇各類稅捐問題，由受核定單位負責協調處理。

(八)受核定單位及創作團隊等執行本計畫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機關得停止執行該項補助計畫，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九)其他必須配合之工作事項，機關將另函文或委由輔導團通知。